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2：00-13：00

二、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 C334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何應志學務長-江江明副學務長代理

紀錄：陳怡婷

四、出席人員：賴淑玲副校長兼圖資處處長、周建明教務長、鄭絢文總務長（蔡靚羽代）、丁誌敏院長（請假）、呂凱文院長、張心怡院長（謝佳諭代）、陳柏青院長、陳正哲院長、林俊宏主任（黃翊喆代）、黃瓊玉委員、謝君直委員、陳婷玉委員、郭正雄委員、洪林伯委員、余佳恩同學（陳芊燁代）、謝依庭委員、張慈文委員、余筑涵同學、林羿汎委員、陳峙萱委員

五、列席人員：江江明副學務長、王伯文副學務長、陳依靈主任、羅皓誠主任、葉明兆副主任、林奇憲組長、簡碩柔組長

六、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學生事務會會議，今天有 6 個議案，事先也已將會議議程寄送給大家參考，現在請開始進行議程。

七、上次會議（114 年 05 月 06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1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三好永續行動課程實施辦法」案 決議：通過修正。	已於 114 年 05 月 06 日通過學生事務會會議，並公告於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網頁 https://reurl.cc/4bmXQv	學生事務處

八、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4/08/01	114 學年度成立新社團：資訊安全研究社、肌情流動社、射箭社。	
114/8/28-30	辦理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幹部領導研習營-4 校際聯盟活動，強化學生團體新任幹部學習對 SDGs 用於社團經營的認識與實踐。	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114/09/08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暨新鮮人 LIVE 生命教育成長營，由熱舞社為開幕活動擔任開場表演，展現熱情活力。	正行中心
114/09/10	辦理 114-1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期初聯席會議，學務長蒞臨會場致詞勉勵社團新任幹部。	成均館 C322
114/09/10	辦理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迎新博覽會暨美食饗宴，讓新生能認識學校的社團，選擇自己有興趣且喜歡的社團加入學習，進而提升自我的課外學習核心能力，校長蒞臨會場致詞為社團學生加油勉勵。	正行中心 三好路
114/09/17	辦理 114-1 學年度學生團體「財務核銷課程」。	學慧樓 H106
114/09/16	辦理 114 學年度綜合性社團（系學會）正副會長座談會。	學慧樓 H329
114/09/22	辦理 114 學年度教師節快閃活動。	成均館
114/10/01	召開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器材購置審查會議。	成均館 C332
114/10/14-12/15	辦理 114 學年度社團經營行銷系列課程教學工作坊。	成均館 C332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4/11/5-6	協助安排本校社團學生及境外生於 2025「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迎賓晚宴及開幕式表演。	滴水坊/ 中道樓
114/11/19	協助 114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拉拉舞競賽-夜市美食擺攤事宜。	圖書館前 六和路
114/11/26	協助 114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美食擺攤事宜。	田徑場
114/12/10	預計辦理 114 學年度師生愛校座談會。	雲水居國 際會議廳
114/12/23	預計辦理 2025 耶誕成發晚會。	圖書館前 六和路
114/12/24	預計辦理 114-1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期末聯席會議。	成均館 C33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4/07/15	函送「教育部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績優學校推薦表。	
114/07/21	召開 113-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工作暨諮詢委員會會議。	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114/07/24	與服務學習組辦理一場全民原教活動，讓學校教職員及師長至阿里山鄒族部落學習，透過部落智慧結合品德教育課程，讓師生在文化互動中以鄒族人視角感受其對大地的責任與思想，深耕生命價值觀。	阿里山 鄒族部落
114/08/22	辦理 114-1 部落服務活動，於 8/22 (五)由甲組棒球隊 5 位原住民學生至逐鹿部落，帶領部落小朋友打樂樂棒及一起製作午餐，讓學生在服務中學習。	逐鹿部落
114/09/10	114 學年度原青社招募暨原資中心靜態展。	正行中心
114/09/16	辦理 114-1 原資中心新生迎新茶會暨部落大會。	原資中心 C217
114/9/20-21	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學生交流聯誼活動，在山裡相遇暨校際族群交流會。	樂野部落
114/09/27	協助辦理 2025 年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運動會暨文化季「動原饗樂」活動。(中區區域原資中心主辦)	正行中心 田徑場
114/09/30	與弘光科技大學原資中心共同辦理「照耀原鄉·健康養成計畫」活動。	逐鹿部落 文化健康站
114/10/9-12	與勤益科大、中興大學共同辦理「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山林深度文化學習營『coeconu 追鄒呢！山林狩獵文化營』」活動。	樂野部落、 茶山部落
114/10/23	114 年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實地訪評。	C334 會議室& 原資中心
114/11/12	辦理 114 學年度原民週系列活動-同心圓。	成均館中庭

服務學習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4/07/24	服務學習組與原資中心合作辦理一場全民原教活動，讓學校教職員及師長至阿里山鄒族部落學習，透過部落智慧結合品德教育課程，讓師生在文化互動中以鄒族人視角感受	阿里山 鄒族部落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其對大地的責任與思想，深耕生命價值觀。	
114/07/31	第十四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三好燈塔學校【期末成果報告】已於 7/31(四)寄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114/08/19	召開 114 學年度全校一般助學金分配協調會。	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114/09/10	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踏青活動(尋寶南華：任務挑戰賽)，感謝長官指導感謝學務處同仁及學生們協助，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正行中心 南華校園
114/09/23	召開 114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審查會議，114 學年度申請學生有 81 位，兩學期各正取 43 位、備取 20 位。	成均館 C217 原資中心
114/09/24	舉辦 2025 南華大學「良師相伴，青春不散」記者會教師節快閃活動。	成均館中庭
114/10/14	與身心靈健康中心及校安組一起辦理三好品德活動。	民雄國小
114/10/28	與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共同召開「2026 台灣燈會在嘉義」志工招募說明會。	成均館 C330
114/10/29	辦理三好萬聖節活動。	成均館中庭
114/12/06	辦理 114 學年度成年禮活動。	正行中心

生活輔導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4/09/04- 114/09/07	各棟學生宿舍自 114/09/04-114/09/07 辦理新生入宿週活動，計有 80 餘位志工到場協助新生，高校長、賴副校長及學務主管同仁特別到場關心新生與家長入宿狀況。	新生入宿/各棟 宿舍
114/09/07- 08	114/09/07(日)18 時起舉行「新生入宿說明會」。 114/09/08(一)8 時起辦理新生成長營活動，計有 915 位新生、轉學生參與，高校長勉勵大一新鮮人珍惜成為南華人的機緣，覺禹法師分享星雲大師創校理念，並勉勵新生一起延續「行腳托鉢」百萬人興學盛舉。當天並安排性別平等教育、分組防災安全實作及學系時間等。	新生活動/正行 中心/校園
114/09/21	114/09/21(日)15 時起辦理「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說明會」。碩博士新生則採視訊連結方式進行，期望透過本次交流，使新生充分了解校園資源與學習規劃，增進師生互動，順利展開研究與學習之旅。	博碩士新生入 學說明會/線上
114/10/15- 11/19	1. 專題講座：從友善校園創造溫馨之校園倫理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 下午 3：10～5：00 主講人：嘉義市警察局少年隊 許春寶組長 2. 專題講座：反詐騙觀念與常識宣導 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三) 下午 3:10-5:00 主講人：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 殷任辰 偵查佐 3. 專題講座：自我安全防護宣導 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三) 下午 3:10-5:00 4. 專題講座：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林柔杏 偵查員 防詐先鋒青春不踩雷 時間：114 年 11 月 19 日(三) 下午 3:10-5:00	友善校園/學慧 樓 H211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主講人：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楊琇惟偵查佐 以上地點皆在學慧樓 H211 教室	
學生如有宿舍、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校內外獎助學金問題，可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21、1222、1220。		生活輔導組

身心靈健康中心

<諮輔服務>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4/09/11~ 114/09/22	持續進行轉銜關懷，並邀約學生來談	C215
114/09/19	整理學輔評鑑資料，進行修改，並修改完成	C215
114/09/15- 114/10/30	處理兩位申訴學生之邀請與關懷也持續與系上聯繫	C215
114/10/03	完成 114 學輔評鑑資料	C215
114/10/13	送出合格實習機構申請	C215
114/09-10	持續推廣訓輔活動及心促活動並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C215
114/10/07- 10/22	大一新生情緒健康量表施測後,高關懷學生聯繫關懷與晤談	C215
114/09/10	社團博覽會-性別平等相關推廣活動	正行中心
114/10/15	辦理社科院-院導師會議	S102
114/10/25	校庫資料填報完成	C215
114/10/22	完成辦理 114-1 全校導師會議	B244

<特殊教育服務>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4/09/10	配合學務處校園踏青闖關任務，引領視障學生及腦麻生出任關主，進行生命教育快問快答給新生認識校園。	中道樓大廳
114/09/10	特教學生代表 2 位及志工 2 位，出席社團博覽會進行特教宣導，包含宣導輪椅電梯禮讓、自閉症特質、視障同學方位指引等等。	六合路
114/09/12	11401 期初動作肢能評估，邀請陳家緯物理治療師提供專業評估提供個別學生的復健計畫，提供給肢障、腦麻特教類為主，其他類為輔，預計 7 位同學。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4/09/12	特教支持服務說明會，說明身障助理人員資源、課業加強輔導資源、特殊考試服務申請流程，計 25 位學生參與。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4/09/13	針對新生數位資訊能力有限，特安排數位工具基礎課程，說明手機掃描與雲端功能，共 13 位學生參與。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4/09/15- 114/12/15	生涯轉銜系列-視障生電腦能力進階班 PPT 及 Google 表單，共計 15 次。	學海堂 108
114/09/24	特教生期初活動暨暑期分享會，共計 35 人參與，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林同學分享移地教學日本經驗，生死系許同學分享營隊活動及公部門工讀經驗。	文會樓資源教室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4/09/24	淡江視障輔具中心派 2 位輔具專員到校做輔具追蹤，並展示 AI 眼鏡，現場立即給予 2 位視障學生遠近擴視機的定焦技巧。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4/09/26	114-1 大專特教身分提報鑑定線上作業截止，本次共提報 10 位學生。預計 10 月 27 日及 10 月 28 日將到嘉義大學特教中心進行初審會議。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4/10/01	身心障礙助理人員訓練，邀請 2 位優秀助理員分享協助過程經驗，及日誌撰寫技巧，共計 37 位人員(包含輔導員、助理員、特教生)參與。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4/10/01	跟著學長姊 LetsGo，由大三學姐教導學弟妹看學校交通表，並預計 10/29 帶領學弟妹實地搭車採買民生用品。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4/10/03	嘉義大學到校訪視暨個案研討，討論自閉症特教生，在適應新環境時，容易引發情緒障礙，需如何輔導與因應不同自閉症特質，如何在有規範的限度內卻不易引發衝突所需的彈性調整。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4/10/20	召開 114-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討論明年度特殊教育計畫、課業加強輔導申請案。	成均館 334 會議室
114/10/29	跟著學長姊 LetsGo，帶領 10 位學生搭校車外出採買，實際了解南華生活圈。	大林全聯
114/10/30	料理實作，由學生提出想做的輕食食譜，輔導員協助教導如何不用明火也可快速簡易製作美味料理。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4/10/31	辦理生涯輔導系列-形象力 X 自信心，認識面試與職場穿搭原則，協助學生提升專業形象，並透過實地演練及回饋，提升生活管理技能實務策略。	文會樓資源教室

<衛生保健服務>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4/09/10-115/01/07	三商美邦業務專員每週三 14:00-15:00 到校駐點服務，提供學生保險業務諮詢及收件。114 年 04 月至 11 月申請理賠計 182 人次，統計如附表一。	成均館 C112
114/09/08	114-1 【愛救援·i 幫忙】CPR+AED 演練暨成長營緊急醫療服務	正行中心
114/09/10	114-1 【愛自己，從健康開始】教職員工職場健康諮詢(1) 【愛救援·i 幫忙】校園健走尋寶/社團博覽會 醫護站 【愛吃對了嗎?】市集攤商食品檢體收存	成均館 C112
114/09/16-18	【i+健康】愛肌減脂挑戰賽(前測)(參與 101 人)	學慧樓 H114
114/09/17-18	【愛吃對了嗎?】無糖茶飲宣導(合作：校園安全組 捐血活動)	六和路
114/09/17	社團種子/志工培訓(1)衛保組健康資訊說明會(合作：衛保帝國)	成均館 C332
114/09/18	新進教職員工健康教育宣導(參與 32 人)	成均館 C334
114/09/20-21	【愛不試手】愛滋匿名篩檢(合作：諸羅部屋/參與 137 人) 【i 呼吸，菸 OUT】CO 檢測站(參與 317 人) 【愛吃對了嗎?】營養保健宣導(參與 417 人) 【i 齒守護隊】口腔衛生保健宣導(參與 257 人)	正行中心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4/09/20-21	新生體檢(配合醫院：大林慈濟醫院/參與 1081 人)	正行中心
114/09/23	【愛不試手】全面性教育宣導(參與 55 人)	學慧樓 H102
114/09/23、10/28	【愛吃對了嗎?】餐廳衛生巡守 (合作：大林慈濟醫院黃金環營養師)	南華大學
114/09/25	114 學年第一學期 膳食委員會	成均館 C334
114/09/25-115/1/8	【放鬆身心，舒活瑜伽(14 週)】(運動指導員：簡睿儀同學)	成均館 C113
114/09/30	【愛不試手】全面性教育宣導+問卷前測(參與 55 人)	學慧樓 H102
114/10/13-11/09	持續辦理【i+健康(10 周)】【脂肪 OUT 肌力 IN(14 周)】 ，每周二、三、五的健康促進運動樂活日	南華大學
114/10/14	由衛保服務帶領衛保帝國社團及志工 5 人，前往民雄國小向 60 名學童進行【大手牽小手】健康教育宣導(推廣健康知識)。	民雄國小
114/10/15	114-1 新生體檢到醫院檢查與大林慈濟醫院合作到院行新生健康檢查，共 12 人到院	大林慈濟醫院
114/10/18-19	邀請中華天使之翼合作辦理【愛救援·i 幫忙】初級急救員訓練課程(1)，共計 21 人報名、19 人通過，通過率 90.5%	成均館教室
114/10/22	邀請中華天使之翼合作辦理【愛救援·i 幫忙】114-1 安心場所，共計 217 人參與	成均館 C322
114/10/23	新生體檢到南華大學檢查複檢與大林慈濟醫院合作請醫院到校進行抽血複檢，共 12 人進行複檢。	成均館 C112
114/10/23	與幼兒教育學系合作由郭詩婕護理師入班進行【i 齒守護隊】口腔衛生保健宣導，共 29 人參與。	學慧樓 H426
114/10/27	與桌上遊戲社合作入班進行【愛吃對了嗎?】無糖茶飲宣導，共 78 人參與。	學慧樓 H104
114/10/29	邀請嘉義縣消防局合作，舉辦【愛救援·i 幫忙】CPR+AED 急救技能宣導，強化師生緊急應變能力，共 23 人參與。	成均館 C332
114/11	推廣健康飲食與永續校園，辦理【愛吃對了嗎?】-11 月蔬食月，推動週二蔬食日及外帶折 10 元優惠，倡導高纖低脂飲食、實踐綠色餐桌行動。	南華大學
114/11/06	佛光大學校長論壇醫護站。	中道樓
114/04-10	健康服務：教職員生傷病診療及處理，114 年 04 月至 10 月統計如附表二。	C112

附表一：114 年 04 月至 10 月申請理賠計共 182 人次，統計如下

類別 月份	意外	疾病	車禍	合計
04	11	2	16	29
05	17	5	9	31
06	19	9	15	43
07	4	4	1	9
08	4	7	2	13
09	14	7	1	22

類別 月份	意外	疾病	車禍	合計
10	19	4	12	35
總計	88	38	56	182

附表二：114 年 04 月至 10 月教職員生傷病診療統計表

編號	病症編號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總計
1	車禍傷	16	15	7	3	3	36	31	111
2	跌倒傷	4	17	23	3	4	16	13	80
3	燙傷	4	30	11	0	0	2	2	49
4	蚊蟲咬傷	6	9	2	1	1	8	1	28
5	抓傷(含動物)/割傷	11	8	7	2	2	19	13	62
6	痠痛	1	1	0	0	0	1	0	3
7	工廠受傷	0	0	1	0	0	1	0	2
8	眼/耳/口部受傷	4	0	0	0	0	1	0	5
9	扭傷	2	0	0	0	0	2	1	5
10	運動傷害	2	0	0	0	0	3	0	5
11	壓迫性傷害	3	2	0	0	0	3	0	8
12	其他	3	3	2	2	2	3	2	17
	總計	56	85	53	11	12	95	63	375
	校內	6	20	22	2	2	15	30	97
	校外	50	65	31	9	9	80	34	278
	初次	28	40	27	3	9	51	29	187
	二次	28	45	26	8	3	44	34	188

校園安全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4/9/3	依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規定對本校(總務處)編制 2 位司機(特定人員第 5 類)實施尿液篩檢:均為正常。另,若發現學生疑似持有不明藥物或有施用毒品者,經通報校安組簽請校長核定為特定人員,將該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便於儘早預防及介入輔導,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學務處
114/09/8-10/31	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含延修、復學)337 人次、緩徵消滅 42 人次、儘後召集(含延修)35 人次,儘後消滅 6 人次,並辦理學校延修生、轉學至本校生,儘召身分學生,實施 QR Code 問券查核,避免本校兵役系統疏漏,產生兵役脫漏管狀況,影響在學生兵役重新辦理認證困擾,落實清點作業以維學生權益。	學務處
114/9/08-10/22	依個資法規定辦理學生校外賃居生基本資料調查(製作 google 表單),以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並敦請導師協助叮嚀、提醒同學填寫個人校外賃居概況,另據學生回覆賃居校外資料,擬實施訪視關懷訪視。	學務處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4/9/10	為強化南華三好校園「反轉毒害四行動-珍愛生命、防毒拒毒、知毒反毒」之校園環境，結合新生踏青-尋寶南華任務舉辦反毒-為「愛」大健走活動，藉此活動讓師生更健康提升幸福感，一起把愛傳出去，打造愛與祥和綿密生命守護網。	校園
114/9/17-18	辦理三好校園反毒捐血系列活動，藉此活動深植學子愛惜、珍惜生命拒絕毒品之意識；響應我熱心 x 我捐血計有 98 人次捐出 117 袋熱血。參與拒毒-健康、愛與關懷活動計有 497 人次。	圖書館旁
114/9/17	依警力支援約定配合轄區大美所，實施轄區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作業暨校外巡查熱點滾動式修正作業，並資料函報嘉南區校安資源中心備查。	校園及週邊環境
114/9/24	辦理「尊重生命拒絕毒害」宣教講座，邀請大林衛生所王聖茶護理師主講，加強師生對成癮物質瞭解及對身心靈之危害，進而預防毒駭、毒害。參與師生計 40 人，活動深獲好評整體滿意度達 99%。	S109
11/09/24	辦理本校 114-1 學期參與 ROTC(6 位)學生暨中召軍職幹部 2 名，實施期初學習暨暑訓心得研討會，掌握學生學習及身心現況並適時協處，賡續推廣並公告於系統，提供國軍相關訊息師生參考運用及 ROTC 學生報考相關事務協處。	學務處
114/10/1	賡續貫徹校安中心 24 小時乙類值勤，輔導服務急難傷病學生及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協處與通報，114-1 學期計協處校安事件計 17 件 19 人，其中以交通事故 4 件 6 人最多。	學務處
114/10/1	實施三好校園巡守。每週二、週四 20:00-21:00，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志願參與校園夜間安全巡守，採不同路線輪流實施，114-1 學期迄今累計參加人數 18 人，執行勤務 7 次，37 人次，反映處理安全問題 5 件。	學務處及校園
114/10/1	本學期協助各系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登錄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計 9 件。	學務處
114/10/14	赴鄰近民雄國小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活動深獲該校師生好評嘉許，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99%。	民雄國小
114/10/15	辦理 114-1 交通安全教育關懷生命宣導，邀請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丁獻宏老師主講，建立正確之交通安全意識、規範，保護自己、保護他人利他用路觀念與駕駛行為，參與師生預計 70 人。	S109
114/10/15	本校接受教育部雲嘉南區全民國防資源中心蒞校輔訪，以瞭解本校「校園安全」、「賃居」、「交通安全」、「藥物濫用」、「全民國防」等相關業務執行現況、輔訪期程採簡報、業務實況觀摩、意見交換，精進本組校園安全維護實效。	C330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4/10/22	預計辦理「租屋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法律常識」宣教講座，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吳勃庭主講，提升同學對租屋契約相關法律議題的認知，降低房屋租賃糾紛的困擾以及教導學生如何尋求解決之道。	S109
114/10/27	辦理「遠離毒品陷阱」玩桌遊學反毒宣教活動，以多元教學策略激發同學們思辨力、團隊力與創客力，以「合作無間」、「團隊學習」透過情境體驗進行，從遊戲中瞭解不可輕忽壓力對於染毒之影響，並瞭解哪些場所情境易染毒及如何遠離毒品陷阱。讓學生識毒、拒毒、反毒你我有責，推己及人，一起杜絕毒品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H124
114/11/3	辦理「拒毒萌芽反毒宣教」研習，邀請反毒真英雄-高肇良師兄（大愛劇場-阿良的歸白人生-高肇良師兄本人），期望盡一己之力有我無毒，共建一個健康的無毒家園。	H124
114/12/2-3	擬辦理三好校園反毒捐血暨拒毒宣教活動，邀請全校教職員生一起來珍愛生命拒絕毒品，熱情伸手捐熱血，傳遞愛與幸福。	圖書館旁
114/12 月	預劃召開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檢討策進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做法。	預於 C330

校友服務中心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114/11/	持續辦理 114 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本年度調查對象為 112、110、108 學年度之畢業生，本校設定之調查完成率目標為 112 學年-90%、110 學年-85%、108 學年-80%，請各系所協助進行調查。畢業流向調查是瞭解畢業生之就業狀況及回饋意見之重要管道，調查分析結果可據以做為課程及教學調整之後續運用。大專校院畢業流向調查追蹤平台之各項填報時程如下： **9/16 完成填答名單比對(3335 筆資料)及確認。 **10/31 前上傳預期回收率。 **11/7 前完成問卷填答資料轉碼及上傳。	線上
114/09/16	持續辦理 113 學年畢業離校審核作業。	線上
114/09/30	「第六期校友電子報」出刊，放置於網頁及校友會群組。	線上
114/09/30~	籌辦 11/26 第 12 屆傑出校友頒獎事宜：發祝賀函、頒獎出席調查及蒐集製作傑出校友專輯資料、獎座及證書製作等。	C111
114/10/07~10/31	為慶祝本校三十週年校慶，請各系所推薦傑出校友錄製「南華三十」紀錄片影音，期望藉由傑出校友的經歷與故事，展現南華精神與教育成果。	C111
114/10/08~10/31	邀請第 1~11 屆傑出校友出席運動會相關活動(運動會開幕典禮、參觀生命教育意象館及藝文中心、午宴)之連絡調查。	C111
114/10/09	協助接待校友帶領台南幸福扶輪社來校參訪。(圖書館-中道樓生命教育意象館及藝文中心茶席展覽-滴水坊午餐-興學紀念館)	
114/10/13、10/17	協助處理校友理監事會向理事長及范氏理事當選南投高中及	C111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地點
	宏仁高中家長會長之祝賀花禮。	
114/10/16	填報校庫資料-學 23(畢業 1 年博士就業情形)及學 23-1(應屆畢業博士)資料及分析報告。	C111
114/11/08	校友中心主任出席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	歐樂沃巧 克力工廠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擴大並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內公共事務，並符合公平原則修訂各委員會代表以不同系為原則，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通過修訂。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三個委員為限， 各委員會學生代表以不同系所為原則 。其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百分之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各學院選舉學生代表一名，其餘名額以不分院選區選舉產生為原則。	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三個委員為限。其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百分之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各學院選舉學生代表一名，其餘名額以不分院選區選舉產生為原則。	為擴大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各委員會代表以不同系為原則。
第四條	前條所述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 各院推派熱心公共事務之學生參加遴選 ，經由學生事務處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該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長、學生事務處各主任、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小組。	前條所述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該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長、學生事務處各主任、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小組。	依現行法規修正，避免學生代表懸缺。
第七條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明確說明學生代表之候選人身分別

	(一)凡本校 <u>在籍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u> 、且非為延修生者。 (二)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一)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二)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第十一條	<u>為鼓勵學生代表積極出席會議，凡出席次數達該會議二分之一者，予於行政獎勵。</u>		新增條文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並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學生輔導委員會、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 三、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三個委員為限，各委員會學生代表以不同系所為原則。其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百分之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各學院選舉學生代表一名，其餘名額以不分院選區選舉產生為原則。
- 四、前條所述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各院推派熱心公共事務之學生參加遴選，經由學生事務處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該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長、學生事務處各主任、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小組。
- 五、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為原則，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 六、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與相關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直接辦理並由學生自治組織協辦；選舉名額於公告後，採自由登記，截止登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並

以最高票者為當選；另除依規定選出代表名額外，另備取若干名；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一)凡本校在籍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二)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八、學生代表於當選後，若有轉學、休退學、未經請假或其他事故不參加會議及於任期中不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若無備取人員，得由原學院推派一名學生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校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惟若有關代表人權益利害關係之事務時，應予迴避。

十、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並辦妥請假手續。

十一、為鼓勵學生代表積極出席會議，凡出席次數達該會議二分之一者，予以行政獎勵。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其評分指標配比之逐年調整，故修訂第三十三條條文。

決議：通過修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十三條	社團應定期每學年度接受評選，評選辦法另訂之實施計畫簽核後公告辦理。	社團應定期接受評選，評選辦法另訂之。	配合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推行無紙化政策且評分指標配比之逐年調整，故因應修訂。

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

85 年 9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87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培養領導才能，陶冶學生身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以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輔導各類社團之成立與經營。
- 二、輔導社團出版各類報刊。
- 三、輔導社團舉辦各類型活動。

第三條 社團分類

本校學生社團可分為七類：

- 一、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培養文化、藝術氣息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二、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五、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六、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七、綜合性社團：以系、所等為單位而成立之社團。

第四條 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與現有社團相似或重複，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認為宗旨不適當者，不得籌組。

第五條 學生組織社團應完成設立程序，於正式成立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組織社團程序如下：

- 一、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填具籌組申請表，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呈請學生事務長核准之。
- 二、經許可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擬定社團章程、成立大會日期，並公開徵求社員。
- 三、辦理集會手續，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章程。
- 四、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五、召開成立大會後，於一個月內，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單、社員名冊、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登記成立社團，並核發社團印章。

第六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南華大學〕四字)。
- 二、宗旨。
-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

- 四、社員資格及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及職掌。
- 六、社團正、副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與程序。
- 七、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
- 八、通過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九、經費。
- 十、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一、章程之訂定日期。

第七條 社團輔導老師：各社團皆須聘請本校專、兼任教職員，擔任各該社團輔導老師，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二個為上限；社團如有專業學習之必要，得增聘校外技術指導老師一名。

第八條 學務長及各系所主任，分別為學生會及各系所學生會之當然輔導老師；未能擔任者，應由其指定適當人選擔任。

第九條 輔導老師輔導工作重點如下：

- 一、輔導社團幹部進行社團活動之設計、發展等事宜。
- 二、列席並指導社團各類會議、社課或活動。
- 三、輔導社團刊物之出版。
- 四、輔導及審核社團經費之運用。
- 五、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核定獎懲。

第十條 本校學生應依南華大學生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社團。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其產生方式，由各社團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

第十二條 各社團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辦理。

第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學年中改選者，經輔導老師核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表至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十四條 新舊社團負責人應將社團財產及財務收支決算列入移交項目；社團亦應定期公開收支報表，以上列為社團評選之評分項目。

第十五條 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 一、遴選社團幹部及招收社員。
- 二、規劃及推展社團活動。
- 三、召集及主持社團會議。
- 四、社團財產與經費之管理權責分配。
- 五、出席社團負責人之聯席會議。
- 六、社團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七、社團輔/指導老師之推薦。
- 八、負責社員之社團活動出缺席登錄。

第十六條 社團負責人執行前條各項(第 7 項除外)任務時，須事先向社團輔導老師報備。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會議分為：

- 一、社員大會
- 二、社員臨時大會
- 三、社團一般會議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團之休社。
- 四、社團活動之計劃、經費預算與決算。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二十條 社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負責人視需要召開，或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負責人應召開之；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社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會員，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自行召開社員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事務處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

第二十二條 開除社員及休社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通過，並經輔導老師同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始可生效。

第二十三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其決議應得輔導老師之核可。社團召開之各項會議，均應作成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第二十四條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內檢具活動申請表，向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二十六條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辦活動，須請師長率領，並於七日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方可舉辦活動。

第二十七條 各社團辦理活動時如需發函至校外各機關，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二十八條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及器材，應依校內相關借用規定申請之。

第二十九條 社團活動不得影響上課及學校集會。

第三十條 各社團社員繳納之社費，其金額由社團自行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社團之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另可提計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補助，並應作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結束，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生事務處得抽查之。

第三十二條 社團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

第三十三條 社團應定期每學年度接受評選，評選辦法另訂之實施計畫簽核後公告辦理。

第三十四條 每學期輔導老師得依社團成員表現情形，提報學生事務處做獎懲建議。

第三十五條 社團校內外競賽成績優良者，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日後之活動經費，得酌予補助。

第三十六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警告、休社、重組或解散之處分。

- 一、違反國家法令者。
- 二、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勸募者。
- 三、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
- 四、社團評選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 五、違背組織宗旨者。

第三十七條 社團印章由學務處統一核發，不得私自刻製，如遺失社團印章，負責人須接受處分，並應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發。

第三十八條 為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多元學習」或「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其中參與「社團活動」一學期者可得 0.5 學分，評量方式依課程開設原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為促進全校社團均衡發展，每學期各社團新社員之招生名額以 60 人為原則，惟社團如有特殊需求或增收社員，得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各社團得訂定遴選機制以篩選適當人選入社，惟不得以繳交社費多寡為通過錄取之條件。

第四十條 各社團所訂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廢止「南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選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推動無紙化政策，原辦法已不通用且評分指標配比之逐年調整，擬廢止本辦法。

決議：通過廢止。

南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選辦法(廢止)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廢止

第一條、目的：強化社團組織，健全領導功能，考核社團年度活動實況，輔導社團健全完整活動資料，獎勵績優社團。

第二條、對象：凡申請成立滿一學年之學生社團。

第三條、時間：每學年擇期辦理一至二次。

第四條、評選方式：由學務長遴聘本校專精社團事務人士含學生代表 3-6 人，及校外專精社團事務人士 5-10 人組成評選小組，依社團之性質分組評選。

1.初審：各社團於規定時間內(評選時間表另函通知)將受檢資料持往指定地點接受評選小組評選，並就該學年社團之運作與管理做口頭報告，各社團負責人或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諮詢，經各評選小組核算會審後，送複審協調會議決。

2.複審：由評選小組全體成員召開複審協調會，議決初審成績為評選結果後，呈請校長公布之。

第五條、評選項目及受檢資料：

(一)評選項目：

- 1.社團章程完備與適用，社團組織健全
- 2.年度計劃周詳並按進度執行
- 3.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 4.財物運用得當並公開徵信
- 5.活動內容及成果績效良好
- 6.配合政策(如：輔導中小學社團活動)，並積極辦理學校委辦事項
- 7.社團特色及創新活動
- 8.出席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且年度內並無違規紀錄

以上各項目所佔分數比例及評分標準內容，依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之評分標準表為原則。

(二)受檢資料：

依(一)所列之評選項目，各社團應提出相對應之受檢資料：

- 1.社團宗旨與章程、社團簡史。
- 2.社團組織職掌表、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資料、幹部及社員名冊、通訊資料、改選交接資料。
- 3.年度發展計劃、年度活動計劃(行事曆)、社員吸收訓練計劃、社團活動依據年度計劃執行程度。
- 4.參與校內、外活動記錄、活動計劃書、籌備會議記錄、活動成果、活動經費使用情形、檢討會議記錄、行政會議記錄、社團出版品、活動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社團檔案活動資料電腦化程度。
- 5.經費申報辦法、年度預算、經費收支帳冊、公佈徵信資料、社產清冊、社產管理辦法。
- 6.社團違規記錄(由課外活動組提供)。
- 7.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出席紀錄及學校委辦活動之相關紀錄。

第六條、成績及獎懲：

- 1.凡評選成績 90 分(含)以上為優等，80 至 89 分為甲等，70 分至 79 分為乙等，60 至 69 分為丙等，59 分以下為丁等，表現優異之社團得由評選小組評列為特優社團。
- 2.特優及優等社團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功或嘉獎鼓勵。

3. 甲等社團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嘉獎鼓勵。
4. 乙等社團不予獎勵。
5. 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
6. 丁等社團負責人及相關幹部予以輔導並協助重整；連續二次評選不合格者，則不予經費補助或簽請核定解散。
7. 凡評選單項表現優異之社團得由評選小組評列為單項傑出表現獎。

第七條、社團對評選結果如有疑議，須於成績公佈後五天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查詢。

第八條、該年度獲選全國社團評選特優獎者，得不參加校內社團評選，改以輔導員身份出席校內評選。

第九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相關規範，補助與優惠對象包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二、現行條文僅限低收入戶學生，未能全面涵蓋其他經濟弱勢族群。
- 三、為符合法令精神並落實照顧弱勢學生，爰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作業與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實施細則」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生活輔導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南華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實施細則	南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細則	細則名稱修正
第一條	<u>依據教育部 97.06.16 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u> <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並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其就學，提供校內住宿優惠，特訂定本細則。</u>	依教育部 97.06.16 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申請資格：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且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u> <u>(一)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且為本校住宿者，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 <u>(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u>	申請資格：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且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	文字修正

	<u>分以上。</u>		
第三條	<u>住宿優惠方式：</u> <u>(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u> <u>(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u>	無	1.新增條文 2.新增中低收入說明
第四條	<u>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寢室床位以各棟宿舍4人房為優先安排(身障生除外)。</u>	無	新增條文
第五條	<u>凡符合第二條之申請資格學生，得於「網路訂房系統」公告規定時間內先行登錄提出住宿申請(包含寒暑假)。</u>	無	新增條文
第六條	<u>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費(不包含宿舍保證金、宿舍網路使用費)，相關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下勻支。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本項申請者可免除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規定。</u>	三、申請免費住宿者，得享有住宿生相同的權利義務。但免費住宿的學生須同意由學生事務處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以 <u>30</u> 小時為限。	1.條次異動 2.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四款第二目之4： 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3.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114)學年度起取消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u>無。四、上述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地點以該住宿之學生宿舍為主，服務項目內容為宿舍公共區域環</u>	四、上述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地點以該住宿之學生宿舍為主，服務項目內容為宿舍公共區域環境打掃，陪修繕等，由生活	條次刪除

	境打掃、陪修繕等，由生活輔導組列入管制及考核，作為是否繼續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依據。	輔導組列入管制及考核，作為是否繼續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依據。	
第七條	<u>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次異動

南華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實施細則(稿)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97.06.16台高(四)字第0970101999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並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其就學，提供校內住宿優惠，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且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70分以上。
 (一)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且為本校住宿者，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
- 第三條 住宿優惠方式：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第四條 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寢室床位以各棟宿舍4人房為優先安排(身障生除外)。
- 第五條 凡符合第二條之申請資格學生，得於「網路訂房系統」公告規定時間內先行登錄提出住宿申請(包含寒暑假)。
- 第六條 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費(不包含宿舍保證金、宿舍網路使用費)，相關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下勾支。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本項申請者可免除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規定。
-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四點第三款依教育部來文調整條例。

二、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140094136 號函，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6 條規定，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得依其族別歲時祭儀申請 3 日放假，保障學生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生活輔導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四點	請假時均檢附有效證明，有關證明之規定如下： (三) 公假： 1..... 2..... 3.原住民族參加本族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 3 日，申請時應出具學生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請假時均檢附有效證明，有關證明之規定如下： (三) 公假： 1..... 2..... 3.原住民族參加本族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 4 日，申請時應出具學生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140094136 號函，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6 條規定，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得依其族別歲時祭儀申請 3 日放假，保障學生權益。

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一、學依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二十九條，爰訂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定辦理。

二、學生經請假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缺課（席）；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曠課（席）。

三、學生請假依事故分：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公假。
- (四) 產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
- (五) 喪假。
- (六) 生理假。
- (七) 心理假。

四、請假時均檢附有效證明，有關證明之規定如下：

(一) 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並檢附家長(監護人)之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 病假：

1. 一般病假：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本校衛保組之證明。

(三) 公假：

1. 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經各單位指派參加全校性舉辦之活動或擔任公務者，主辦單位須先簽奉一級單位主管核准，並會知學務處後，學生再持該證明依請假手續辦理。

2. 有關兵役者，需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參加本族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 **13** 日，申請時應出具學生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4.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四) 娩假：檢附醫院證明。

(五) 喪假：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六) 生理假：每月以一日為限，不需檢附相關證明。

(七) 心理假：

1. 學生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得請心理假。每學期以五日為限。不需檢附相關證明。學生請心理假後，以 Email 通知任課老師、導師、系(所)主管關懷學生，得審酌學生狀況後聯繫家長，必要時轉介學輔中心進行輔導；心理假天數累計滿三日(含)以上學生，將同時通知學生輔導中心個案管理人聯繫家長偕同關懷，提供協助。

2. 學期考試期間，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五、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

(一) 請假程序均採 e 化作業，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請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審核後，送系(所)辦理副知導師。

(二) 校務行政系統之請假程序，如逾期 10 日將管制無法申請，請逕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延長系統期限。

六、請假時之注意事項：

(一) 所有請假均須事前親自辦理。唯狀況特殊或重大事故，無法事前或親自辦理者，可以電話、信函先向准假權責單位報備，並於假滿回校時親自補辦請假手續。

(二) 請喪假者，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之喪葬為限。

(三) 學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學生因重病，或臨時發生緊急、重大不可抗拒之變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學生因生產請產假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他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 2 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56 日；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3 日，得分次辦理；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8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前項所提
 娩假及流產假（皆含例假日）應一次請完畢，導致缺課之時數，亦不列為扣考或扣
 分條件。

七、學生缺、曠課（席）之處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曠課及缺課之扣分，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逾期未註冊或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請假未經核准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
 理。

（三）未參加考試或未依規定辦理考試請假手續經核准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八、在准假期間內，如提前返校，可持假單分別至相關單位報備銷假。

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身心靈健康中心諮商輔導服務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8-29 日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教育
 部業務政策說明，基於輔導信賴關係，諮輔單位不宜負責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
 幕僚單位。

決議：修訂通過。

「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 <u>學生事務處</u> 身心靈健康中心負責 ，置執 行秘書一人由 <u>身心靈健康中</u> 心主任擔任 ，由學務長指定 專人擔任 ，負責申訴業務之 處理 ，經費由學生事務處 <u>教</u> 學訓輔 業務費勻支。	第六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 身心靈健康中心負責，置執 行秘書一人由 <u>身心靈健康中</u> 心主任 擔任，經費由學生事 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8-29 日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 導主任(組長)會議-教育部業 務政策說明，基於輔導信賴關 係，諮輔單位不宜負責學生申 訴評議委員會為幕僚單位。

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草稿）

- 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88 年 9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50157484 號函核定
-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2 年 7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105474 號函核定
-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1 年 8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2 年 1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03174 號函核定
- 113 年 8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08025 號函核定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討論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 第三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二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以選舉方式產生，如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
三、具法律、心理諮商、教育專業學者或專家各一人。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 第五條 本會主席為會議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選之。
- 第六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身心靈健康中心負責，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身心靈健康中心主任擔任，由學務長指定專人擔任，負責申訴業務之處理，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特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 第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 第九條之一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 第十條之一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成立三至五人『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條之二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得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 第十五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決定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決定書

由主席署名。評議決定書除主文外，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本校有關單位對於評議決定書評定之措施，應予採行。

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予採行。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理，未經本校申訴處理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本會之評議結果，經核定後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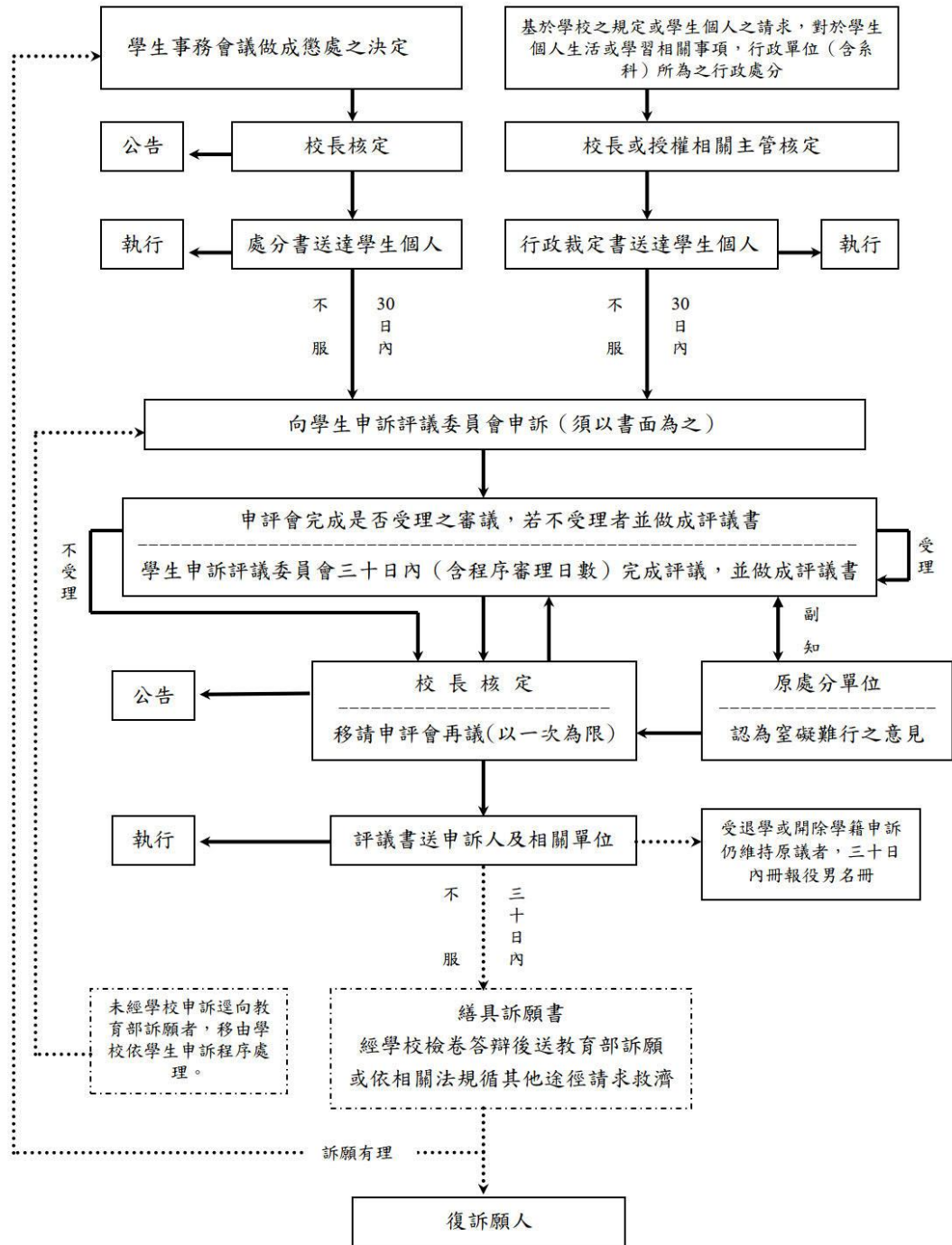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散會：12:31